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关于调整庙河危险品锚地使用功能的批复

长海通航[2004]14号 2004年1月9日

三峡海事局：

你局《关于调整庙河危险品锚地使用功能的报告》(峡海航(2003)58号)、锚地建设单位三峡通航管理局于2004年元月补充上报的“三峡枢纽坝区航运配套设施应急工程初步设计关于庙河锚地的补充说明”和“关于近期通过三峡坝区危险品船舶有关情况的说明”均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考虑到实际通过三峡坝区的化学危险品、液化气等其它危险品船舶逐步增多，有在坝上锚泊待闸的实际需要，并经过设计论证基本满足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我局同意将庙河锚地由载运油品船舶专用锚地调整为多种类危险品船舶锚地，可供载运油品、液化气及化学危险品船舶锚泊。锚地位置及范围不变。

二、该锚地锚泊船舶涉及载运危险货物种类较多，为确保安全，船舶锚泊应实行分类分区，并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三、为确保锚泊秩序正常，防止事故发生，你局应要求锚地建设单位：

- 1、建立健全锚地安全管理机制，制定消防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2、落实锚地界限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
- 3、加强锚地锚泊秩序管理，严禁超范围锚泊。
- 4、根据船舶载运货物危险特性及船舶类型等，科学指泊，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 5、下锚区防爆趸船应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按规范完善相关设施配备，满足消防及系靠安全要求。

四、你局要加强对该锚地锚泊秩序的监管，以策安全。

五、关于锚地公布等其它事宜仍按《关于对在长江三峡坝区水域庙河、沙湾、仙人桥等三处设置锚地的批复》(长海通航[2003]293号)要求执行。

此复。